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油建协〔2022〕22号

关于修订《石油工程建设行业 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诚信体系建设总体部署，推动石油工程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结合石油工程建设行业特点，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对《石油工程建设行业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此前发布的办法废止。

附件：《石油工程建设行业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2022年3月8日



附件

石油工程建设行业企（事）业单位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关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履行协会行业自律责任，推动中国石油工程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行业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结合石油工程建设行业特点，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行业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以下简称“信评工作”），以服务会员，促进行业自律，提高行业信用水平和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向国家及行业有关部门和社会宣传、推荐信誉好的企（事）业单位，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为目的。

第三条 信评工作范围包括境内石油工程建设行业企（事）业单位，以及为行业服务的设备、材料及信息与软件制造商、开发商、生产商、营销商及服务商等国企及民营各类所有制性质的企（事）业单位（不仅限于法人单位）。

第四条 信评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精神，坚持自愿参加和客观、科学、公平、公正评价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行业内企（事）业单位的信评工作。

第二章 评价组织

第六条 信评工作采用与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合作的方式进行。协会设立信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信评领导小组”），下设信用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信评办公室”）。

第七条 信评领导小组由组长1人、副组长2人、成员若干人组成；组长由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协会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行业相关管理部门的领导和专家若干人组成。

信评办公室主任由协会副秘书长兼任。

第八条 信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应具备丰富的石油工程建设行业及有关企（事）业单位或项目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平，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权威性。

第九条 信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积极推动石油工程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信评工作的开展；

（二）解决信评工作中的问题与矛盾，裁决争端；

（三）研究决定信评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信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负责信评工作的日常管理，包括编制管理制度、评价计划等；

(二) 负责申请评价单位的申报与评审的管理，包括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办理信用评级证书、报告及标牌等相关事宜；

(三) 负责行业信用评价的培训（包括参评单位、专家等）管理工作；

(四) 负责行业信用评价信息管理，包括参评单位（含复评单位）的动态信誉信息的采集、披露、跟踪、异议处理、信息安全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等；

(五) 负责行业信用评价宣传和推广工作，宣传推广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和产品，引导使用信用企业产品，使诚信企业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六)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络、沟通；

(七) 负责与协会聘用的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的联络、沟通和监督，审核第三方信评机构的工作过程和工作结果；

(八) 负责行业信用评价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评价

第十一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 石油工程建设行业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企业单位是指以盈利为目的独立核算的各种所有制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

(包括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制造、监理、检测、设备材料供应、生产经营、商业、服务、咨询等); 事业单位是指以社会公益目的为主要职能的社会服务组织和部门;

(二) 单位成立至少三个会计年度及以上;

(三) 单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建设期类企业);

(四) 申报资料齐全、内容翔实;

(五) 单位评价期内(近三年)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质量、安全及环保事故和其它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评价总体程序包括申报、预审、提交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评价结果审定、结果公示、颁发评级证书和评级报告及标牌等。

第十三条 申请参评单位须填报《石油工程建设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申请报告》, 并依据协会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相关参评资料(纸质文件一份, 电子文档一份), 经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材料的真实性, 报送协会信评办公室

第十四条 初次参评单位的评价程序: 信评办公室对参评单位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条件、内容及深度、是否齐全等)进行预审, 合格后提交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评价; 评价过程中根据需要由协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考察, 并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专家组按有关评价程序(包括按指标体系量化打分等)进行会议评议, 形成对参评单位的信用评价报告(包括信

(包括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制造、监理、检测、设备材料供应、生产经营、商业、服务、咨询等); 事业单位是指以社会公益目的为主要职能的社会服务组织和部门;

(二) 单位成立至少三个会计年度及以上;

(三) 单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建设期类企业);

(四) 申报资料齐全、内容翔实;

(五) 单位评价期内(近三年)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质量、安全及环保事故和其它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评价总体程序包括申报、预审、提交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评价结果审定、结果公示、颁发评级证书和评级报告及标牌等。

第十三条 申请参评单位须填报《石油工程建设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申请报告》, 并依据协会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相关参评资料(纸质文件一份, 电子文档一份), 经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材料的真实性, 报送协会信评办公室。

第十四条 初次参评单位的评价程序: 信评办公室对参评单位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条件、内容及深度、是否齐全等)进行预审, 合格后提交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评价; 评价过程中根据需要由协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考察, 并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专家组按有关评价程序(包括按指标体系量化打分等)进行会议评议, 形成对参评单位的信用评价报告(包括信

用等级推荐意见等), 评价结果提交协会信评办公室核准。

第十五条 复评单位(系指申请复评或升级的单位)的评价程序: 信评办公室对复评单位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条件、内容及深度、是否齐全等)进行预审, 合格后提交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评价(包括按指标体系量化打分等)并形成对复评单位的信用评价报告(包括信用等级意见), 评价结果提交协会信评办公室核准。

第十六条 经核准通过的参评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在国家有关部委组建的“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及协会网站(www.sygcsxh.com)公示,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后由协会发文公告。

第十七条 协会与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通过信用评价的单位颁发石油工程建设行业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报告、等级证书和标牌。证书和标牌按协会统一设计样式、统一编号要求执行。

第四章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八条 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一) 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行业特点制定, 报协会信评办公室审核并备案;

(二) 根据中国石油工程建设行业(境内)企(事)业单位的特点,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暂分为: 生产运营类(油气田、油气

储运、炼油化工、营销等)、勘察设计类、施工类、工程监理类、工程总承包类、制造类和其它服务类等;

(三)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设立原则: 符合国家信评规定和企业(事)业单位特点, 信用评价指标可量化, 具有一定可比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四) 各类型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均按照一、二、三级指标进行设置。

第十九条 行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

行业信用评价等级按国家有关标准分为三等五级:

1. “三等”指: A级表示企业信用等级较好; B级表示企业信用等级一般; C级表示企业信用等级较差;

2. “五级”指: AAA级、AA级、A级、B级及C级。其中AAA级表示企业信用等级很好; AA级表示企业信用等级好; A级表示企业信用等级较好; B级表示企业信用等级一般; C级表示企业信用等级较差。

第二十条 行业信用评价综合评级标准

综合评分定级标准:

90.0分以上为AAA级;

80.0~小于90.0分为AA级;

70.0~小于80.0分为A级;

60.0~小于70.0分为B级;

60分以下为C级。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协会对取得信用评级的企（事）业单位实行动态管理，信用评价结果（包括信用评价报告、评级证书及标牌）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每年年审一次，经年审合格的，加盖年审章后信用评价结果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结果三年有效期满后须重新复评，复评申报时间为有效期满前的三个月之内；申请提高信用等级评价的不受有效期限限制。

因改制、并购等重大原因须延缓复评的，经向协会信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批准后，可适当延迟参与复评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复评程序按第三章第十五条执行。

第二十三条 协会信评办公室与第三方评价机构均须跟踪、了解被评单位情况，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及其它失信行为，将撤消其信用评价结果，收回证书和标牌并予以公示，两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四条 评价的单位如有被投诉举报，经查属实，将对信用评价结果做出相应调整。

第二十五条 已通过评价的单位发生信用状况变动，应主动并及时向协会信评办公室通告。

第六章 企业信用评价纪律

第二十六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协会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及第三方评价机构须严格履行保密纪律，保守被评价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协会信用评价及信息管理办法。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取消其资格，违法者依法依规惩处。

第二十七条 协会信用评价工作严格依据评价标准和相关程序，认真核实信息的真实性，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完整性。通过公示投诉渠道，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认真对待和处理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严格执行自律制度。

第二十八条 申请评价单位应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者，视情节轻重，通报批评或撤消申报资格。

第二十九条 已通过信用评价的单位，须自觉接受协会、第三方评价机构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十条 协会及信评领导小组均不对评价单位的经营行为负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与信用评价有关的管理办法均自动废止。